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185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胜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胜蓝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胜蓝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股份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6月29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7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1元。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72,672,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075,655.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596,644.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1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4,264,481.19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42,000,000.00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625,228.4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6,957,392.1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8,231,059.3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募投项目252,495,540.56元。

（2）2021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9,000,000.00元，累计赎回121,000,000.00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0.00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2,495,540.56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4,567,924.8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3,669,029.2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8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 东莞长安支行	62868088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 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320111044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 东莞长安支行	612867898	募集资金专户	47,716,305.87	
中信银行东莞 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297345	募集资金专户	23,298,690.74	
中国民生银行 东莞长安支行	624660888	募集资金专户	655,767.67	
中国民生银行 东莞长安支行	64668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998,264.92	
合计			73,669,029.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62,045.43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2,147,274.3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107,616.43元，（其中2021年度投资收益796,931.50元），已扣除手续费1,737.00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1,509.4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59.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3.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315.63	16,315.63	7,011.38	14,437.83	88.49%	2022/6/30	4,627.66	否	否	
2、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6,628.84	6,628.84	3,831.70	3,831.70	57.80%	2022/6/30	335.39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5.19	4,215.19	1,980.02	1,980.02	46.97%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159.66	32,159.66	12,823.10	25,249.55	78.51%	/	/	/	/	
合计	—	32,159.66	32,159.66	12,823.10	25,249.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尚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5号、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5号”。</p> <p>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增加本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6,026.41万元; 2) 发行费用: 109.61万元</p> <p>2.置换时间: 2020年7月21日</p> <p>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36.0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63亿元,累计赎回1.63亿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在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账户结存: 7,366.9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